

有關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辦理水措計畫、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或展延應公開之資料與文件補充如說明

發文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發文字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6.06.06. 環署水字第1060042078號

發文日期：民國106年6月6日

- 一、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50條第 1項規定，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水措計畫、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或展延，其檢具之相關資料與後續補正之文件及經核發機關核准之水措計畫核准文件、許可證（文件），經隱匿個人資料後，應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
- 二、前述檢具之相關資料與後續補正之文件，以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申請表為之。其餘依同辦法第10條第 1項及第14條第 1項除申請表外應檢附之文件須於申請、變更或展延時於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系統（<http://ems.epa.gov.tw>），連結水污染源管制資料管理系統上傳，免再公開於本署水污法相關資訊公開平台。